

2020-2022 年度开平市垦造水田项目非招标项目预算审核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开平市垦造水田项目非招标项目预算审核服务
2. 项目地点：开平市
3. 项目规模：2020-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非招标项目（共 12 个项目）工程费合计约 3648 万元（各项目工程费用详见附件 1）。
4. 服务范围及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建设单位要求，完成 2020-2022 年度开平市垦造水田项目预算审核服务工作，详见附件 2。

二、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中介机构。
3.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

三、选取方式

1. 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四、服务金额



1、服务费：

服务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2、最终服务费结算按以下标准执行：

最终服务费结算以经服务单位审核，并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各个项目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按“粤价函[2011]742号”第3项工程预算审核(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下浮30%计算。

五、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1

2020-2022年度开平市垦造水田项目非招标项目工程费用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批次	项目名称	暂估工程费用
1	2020 年第一批	2020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龙胜镇桥新村垦造水田项目	194.06
		小计	194.06
2	2020 年第二批	2020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联庆村第一批垦造水田项目	276.67
3		2020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联庆村第二批垦造水田项目	289.16
4		2020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大沙镇星山村垦造水田项目	213.31
		小计	779.14
5	2021 年项目	2021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大沙镇蕉园村（第二批）垦造水田项目	290.12
6		2021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龙胜镇大雄村、棠红村垦造水田项目	306.08
7		2021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联兴村垦造水田项目	317.71
8		2021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蚬冈镇春一村垦造水田项目	312.90
		小计	1226.82
9	2022 年项目	2022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沙塘镇锦星村垦造水田项目	398.06
10		2022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沙塘镇塘浪村新胜村垦造水田项目	359.87
11		2022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沙塘镇塘浪村南昌村垦造水田项目	358.56
12		2022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蚬冈镇南联村垦造水田项目	331.52
		小计	1448.01
		合计	3648.03

以上工程费用为暂估，最终以服务单位、采购人和施工单位三方确认为准。

附件 2

项目预算审核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总则

1.1. 本条款旨在明确造价咨询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采购人（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提供的预算审核服务的具体范围、工作内容、成果文件标准及相关责任。

1.2. 服务单位的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 服务范围

2.1. 本项目服务范围是针对建设单位指定的 2020-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共 12 个项目）工程进行预算审核。

2.2. 审核的预算送审资料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图纸、预算书（含计算书、工程量清单等）及其他与项目预算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2.3. 服务期自建设单位发出开始工作的通知之日起，至出具正式的预算审核报告，并完成与相关方的核对、确认及资料归档工作止。

3. 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需提供以下全过程的预算审核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审核准备阶段

- **接收资料：**接收建设单位移交的完整预算送审资料，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初步审查：**检查送审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如发现资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补充资料清单。

3.2. 全面审核阶段

- **合规性审核：**审核送审预算书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如计价原则、风险范围等）。



- **工程量审核：**依据图纸等资料，全面复核计算送审预算书的工程量，确保其准确性。审核误差率应严格控制在国家及行业标准允许范围内。

- **单价及费用审核：**

- 审核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等的组价原则、依据是否合理，计价是否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
- 审核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对价格明显不合理的提出审核意见。

- **其他费用审核：**审核规费、税金等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

3.3. 沟通与核对阶段

- **组织核对会：**在初步审核完成后，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召开预算核对会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分歧项进行沟通、澄清和确认。
- **撰写会议纪要：**形成书面核对会议纪要，如实记录各方意见及确认事项。

3.4. 成果文件编制与出具阶段

- **编制审核初稿：**根据审核和核对结果，编制《预算审核初步意见书》，报送建设单位。
- **出具正式报告：**在与各方就审核结果达成一致后，编制并出具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的《建设工程预算审核报告》。报告格式和深度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要求。

3.5. 后续服务阶段

- **配合归档：**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预算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 **协助审计：**如项目接受政府审计或上级单位检查，服务单位有义务配合解释说明审核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4. 成果文件要求

4.1. 服务单位应按每个子项目提交最终成果文件，每个成果文件应为书面报告一式4份及电子版（包括可编辑的报表格式及计价软件格式文件）一份。

4.2. 审核报告必须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及相关专业人员印章。

